



电子科技大学

广东电子信息工程研究院

电子科技大学东莞名校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新生奖学金实施细则

一、申请范围

1. 参评研究生为电子科技大学东莞名校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专项的研究生
2. 参评年级为该年度招生年级；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当年评奖资格

1. 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 思想政治道德考核不合格者；
3. 同一成果重复申报、或虚假、剽窃或其它学术不端行为者；
4. 其他由广东研究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为不宜参评者。

三、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组长：副院长 梁 勇

组员： 航空航天学院 校内导师 方黎勇

航空航天学院 校内导师 钟其水

航空航天学院学生科科长 林伯先

人才发展部 副 部 长 刘毅如

人才发展部 石星旖

人才发展部 陈恩平

四、基本流程

1.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提交完整申请材料，经导师审批后，在规定时间内交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电子科技大学

广东电子信息工程研究院

2. 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定;
3. 公示评选结果, 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
4. 广东研究院将评选结果报送研究生院审核;
5. 广东研究院将研究生院的审核结果报送捐赠方。

五、评审程序

1. 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收集学生所提交资料;
2. 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委员协助评审专家审核资料真实性;
3. 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委员根据《电子科技大学东莞名校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奖学金评定办法》进行各项加分;
4. 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员根据加分结果, 评选出一二三等奖, 并交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长审核;
5. 广东研究院将评选结果报送研究生院审核。

六、奖学金发放程序

1. 广东研究院根据评选结果, 收集获奖学生银行账号等信息;
2. 广东研究院将评选结果、学生账号信息报送研究生院;
3. 研究生院将评选结果、学生账号信息报送基金会;
4. 基金会发放奖学金。

七、名额分配方式

奖学金名额分为一等奖 2 名(9000 元), 二等奖 4 名(5000 元), 三等奖 6 名(2000) 元, 具体人数以实际通知为准。

八、公示

- 1、公示方式: 广东电子信息工程研究院官网;
- 2、公示内容: 获奖人员名单, 突出成绩。



电子科技大学

广东电子信息工程研究院

九、申诉

对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公示期内向广东研究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评审委员会将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申诉邮箱: yyl_uestc@sina.com;

联系电话: 028-61831153。

十、奖学金评定详细办法(见附件)

详见附件《电子科技大学东莞名校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新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十一、本细则由广东研究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院

电子科技大学广东电子信息工程研究院



2021年09月